

德阳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德阳眼科医院（中江分院）、德阳肿瘤医院（中江分院）”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0日，德阳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德阳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德阳眼科医院（中江分院）、德阳肿瘤医院（中江分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德阳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德阳眼科医院（中江分院）、德阳肿瘤医院（中江分院）；

建设地点：中江县凯江西路二段 388 号（东经 104.662553°，北纬 31.054267°）；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2800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项目为新建，本项目占地 2491.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建设方购买已建成的商业楼作为营业场所，按照二级专科医院基本标准设置和配备医疗设备，装修和设备安装完成后布置诊疗各科室，开展门诊住院等医疗服务活动。设置开放床位 100 张（其中眼科 30 张，肿瘤 70 张）。并配置专业技术及后勤人员 160 人，项目营运后最大日门诊量为 200 人·次/日。住院日最大接待能力为 100 人次，年服务约 7 万人次（其中眼科 4 万人次，肿瘤 3 万人次）。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经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623-83-03-266823]FGQB-0065 号进行了备案，项目于 2018 年 7 月由重庆国咨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德阳眼科医院（中江分院）、德阳肿瘤医院（中江分院）》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8 月 1 日中江县环境保护局以

江环审批[2018]52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

项目于2018年7月开始建设，2019年3月投入生产。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设计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本项目眼科分院、肿瘤分院已于2020年6月22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分别为：91510623MA692KHXX3001Z、91510623MA69673D3T001Z。

受德阳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德阳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德阳眼科医院（中江分院）、德阳肿瘤医院（中江分院）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28000万元，环境保护投资83.7万元，占总投资的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综合楼）、公辅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与环评文件与环评批复对比，本项目地址、人员、工艺、产能、原辅料、污水处理站规模工艺均与环评内容相符，仅设备较环评减少，本项目废水消毒剂种类、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以及平面布局中部分楼层布局和科室布置发生变化、消防水池容积增大、多增加1台柴油发电机，对外环境无负面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同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自建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位于中江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废水最终经中江县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凯

江。

（二）废气

对医院室内定期进行消毒灭菌，同时加强了室内通风，净化了医院内带菌空气；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四周设置绿化带，产生的废气进入管道经“活性炭吸附净化除臭”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放；医疗垃圾暂存间做好了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管理，有效防止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异味；垃圾收集暂存点内的垃圾均采用密闭容器存储，及时清运，日产日清，定期杀菌消毒并加强管理和清洁防止蚊蝇滋生，有效避免或减少垃圾异味的产生；柴油发电机燃烧废气经自带烟气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利用大楼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食堂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燃料，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从楼顶排放。

（三）固废

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两类。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餐厨垃圾、药品废包装材料、近效期药品。危险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旧活性炭等。

项目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中江玖欣义荣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处理，由市政环卫部门日产日清。项目废药品包装材料经人工统一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商；本项目近效期药品经统一收集后全部由药品供应商四川省中江神龙医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设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废旧活性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中江县杰阳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四）噪声

项目营运期间的噪声源主要有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人员活动）和设备噪声（医疗设备、分体式空调室外机组、备用柴油发电机、风机、水泵等）、车辆噪声等。项目针对各噪声源采取了选用低噪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降噪、墙体隔声等噪声治理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严格落实和执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建立有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配置

有相应的消防器材。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水治理

2021年8月3~4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挥发酚、动植物油、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及pH值、粪大肠菌群数的范围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排放标准要求；该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去除效率分别为：88.6%、90.2%、85.5%、89%、67.3%、98%、33.3%、38.8%。

2、废气治理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值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排放限值标准。

3、厂界噪声治理

2021年8月3~4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58dB(A)，夜间最大值为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夜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治理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中江玖欣义荣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统一处理，由市政环卫部门日产日清。项目废药品包装材料经人工统一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商；本项目近效期药品经统一收集后全部由药品供应商四川省中江神龙医药有限公司回收处理。项目设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废旧活性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中江县杰阳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去向明确，处置合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未核定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德阳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德阳眼科医院（中江分院）、德阳肿瘤医院（中江分院）”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试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及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

李林 任林 宋进芝

2021年8月20日